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东方时尚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具体更正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租赁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0,952.40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80,952.40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0,952.40
合计			380,952.4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1-00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煤勘探探矿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3号),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持股50.5%的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分别中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并分别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和《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0,200万元、11,000万元。

二、探矿权基本情况

探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拐点坐标(2000大地坐标)	面积(km2)	矿种	勘查阶段/资源储量
河南省渑池县耿村煤勘探探矿权	河南省渑池县	111.4455000,34.4241000 111.4508000,34.4203000 111.4751000,34.4130000 111.4748000,34.4215000 0,0	5.2833	煤矿	勘探/耿村矿区2-3煤层保有资源量2612万吨,其中(332)资源量2353万吨,(333)资源量137万吨,(334)资源量122万吨。
河南省新安县正村煤勘探探矿权	河南省新安县	112.0945000,34.4917000 112.0931000,34.4928000 112.1039000,34.5014000 112.1103000,34.5037000 112.1142000,34.5009000 112.1111000,34.4943000 112.1101000,34.4951000 112.1017000,34.4911000 112.0960000,34.4927000 112.0945000,34.4917000 0,0	3.3046	煤矿	勘探/详查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2409.9万吨,其中动用储量92.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317.2万吨[(111b)143.4万吨,(122b)58.9万吨,(332)782.4万吨,(333)1332.5万吨]。分煤层:二1煤层累计查明保有资源储量2087.3万吨,其中(332)759.8万吨,(333)1327.5万吨。七2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322.6万吨,其中动用92.7万吨,保有229.9万吨[(111b)143.4万吨,(122b)58.9万吨,(332)22.6万吨,(333)5.0万吨]。

三、成交价款的缴纳

成交价款缴纳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预配置资源项目预缴价款调剂使用方案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0】76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即在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预缴价款中调剂使用。上述两个探矿权应缴纳的10,200万元、11,000万元出让价款由公司及义安矿业支付给义煤集团,无需再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缴纳。

四、其他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探矿权出让交易结果正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12月30至2021年1月13日。待公示期限结束,公司及子公司义安矿业将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证。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1-00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源项目配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配置"河南省宜洛预测区煤详查"项目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源项目配置的公告》(临2020-046号),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探矿权人: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河南省宜洛煤田深部煤勘探

地理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勘查面积:22.881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近日解除质押141,95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5,912,1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576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1,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1,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1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912,294,603
持股比例(%)	43.11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5,912,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577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目前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12,294,603股,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71,241,9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2,294,603	43.1193	1,851,552,150	1,705,912,114	58.5762	25.2577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71,241,990	43.9921	1,851,552,150	1,705,912,114	57.4141	25.2577	0	0	0	0

注:1.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2.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与解押后剩余数量差额股份系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所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12,29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193%;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71,24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21%。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5,912,1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576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7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14.67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鑫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爱丽家居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爱丽家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爱丽家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爱丽家居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爱丽家居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爱丽家居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在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爱丽家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爱丽家居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爱丽家居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09日止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20号1806室;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1.10	12,425.93
负债总额	3,985.27	6,891.55
对外融资总额	3,678.00	6,37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85.27	6,891.55
净资产	5,335.83	5,534.38
营业收入	41,031.43	35,522.13
净利润	223.70	198.55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之间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09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3、担保最高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7315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补充质押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8,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7,22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0.66%	补充质押
合计	-	7,220,000	-	-	-	-	-	9.37%	0.66%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77,069,358	7.01%	61,650,000	68,870,000	89.36%	6.27%	0	0	0	0
合计	77,069,358	7.01%	61,650,000	68,870,000	89.36%	6.2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88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对应融资余额35,198万元。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王维航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维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收购泰凌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玉东、刘晓峰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刘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三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1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1年1月1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